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昌剑

填表人：沈贤

建设单位：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3020990675

传真：/

邮编：314024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8幢5层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嘉环秀备 [2022] 11 号”；
- 2、 工况说明；
-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5、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6、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8、 检测报告 编号：2022-H-74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				
建设单位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 20 万套木沙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 20 万套木沙发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1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p>				

	<p>评[2017]4号)；</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2月1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起施行)；</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10月)；</p> <p>(11)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p> <p>(12)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2]11号，2022年6月17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以及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3。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臭气浓度 ¹	800		20
颗粒物	20		/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气	VOCs	1.582	2.492
	颗粒物	1.227	16.092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厂区总建筑面积 370529m²，已建成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产能为 60 万标准套，本项目为其中 20 万套木沙发进行水性漆流水线生产。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3500m²（位于 4 层北侧）建设一条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6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2]1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开始调试。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11MA29F2WE4R001Q。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

建设单位：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20 万套功能性沙发（对一期 60 万套功能性沙发中的 20 万套进行喷漆）。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 18.3%

员工及生产天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隔花龙桥港为农田；

南侧：隔元丰大道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空地；

项目中心经纬 E120°43'6.327"， N30°48'41.08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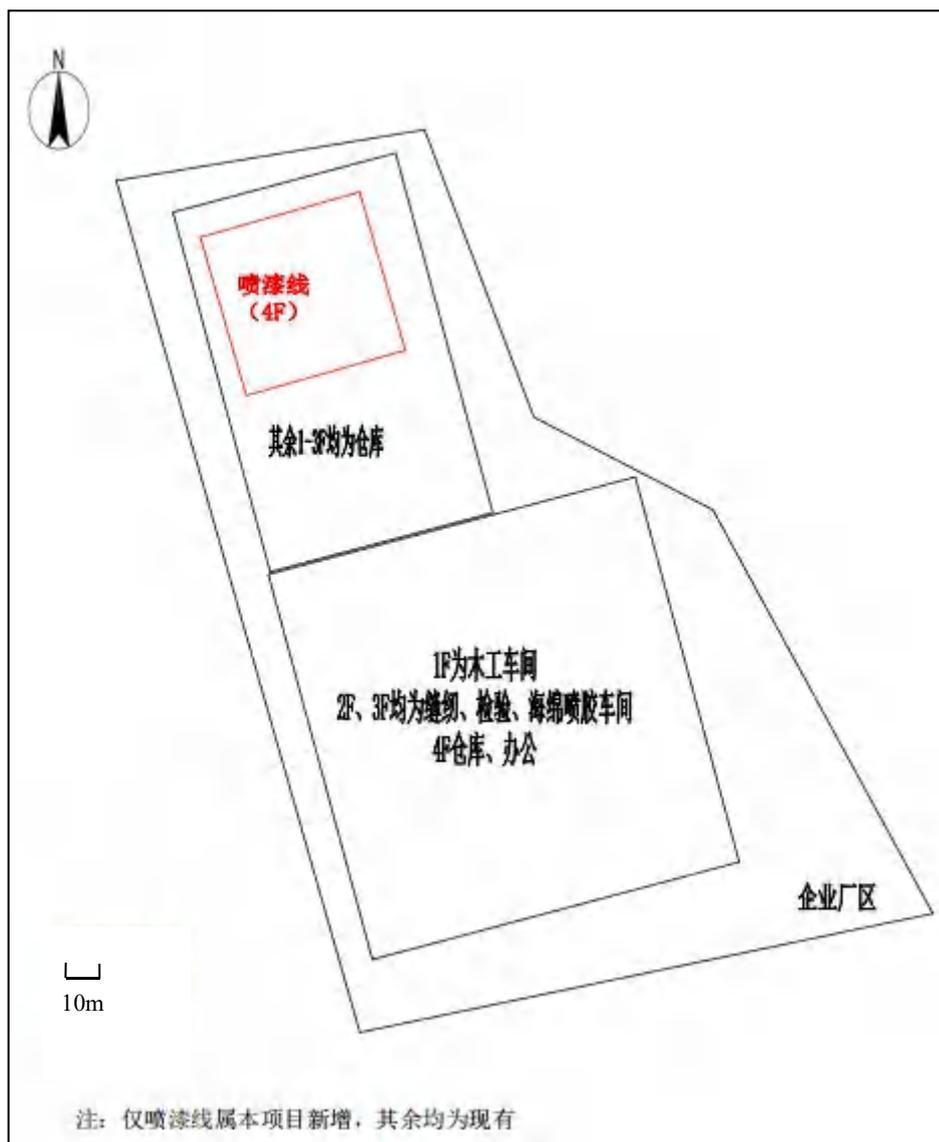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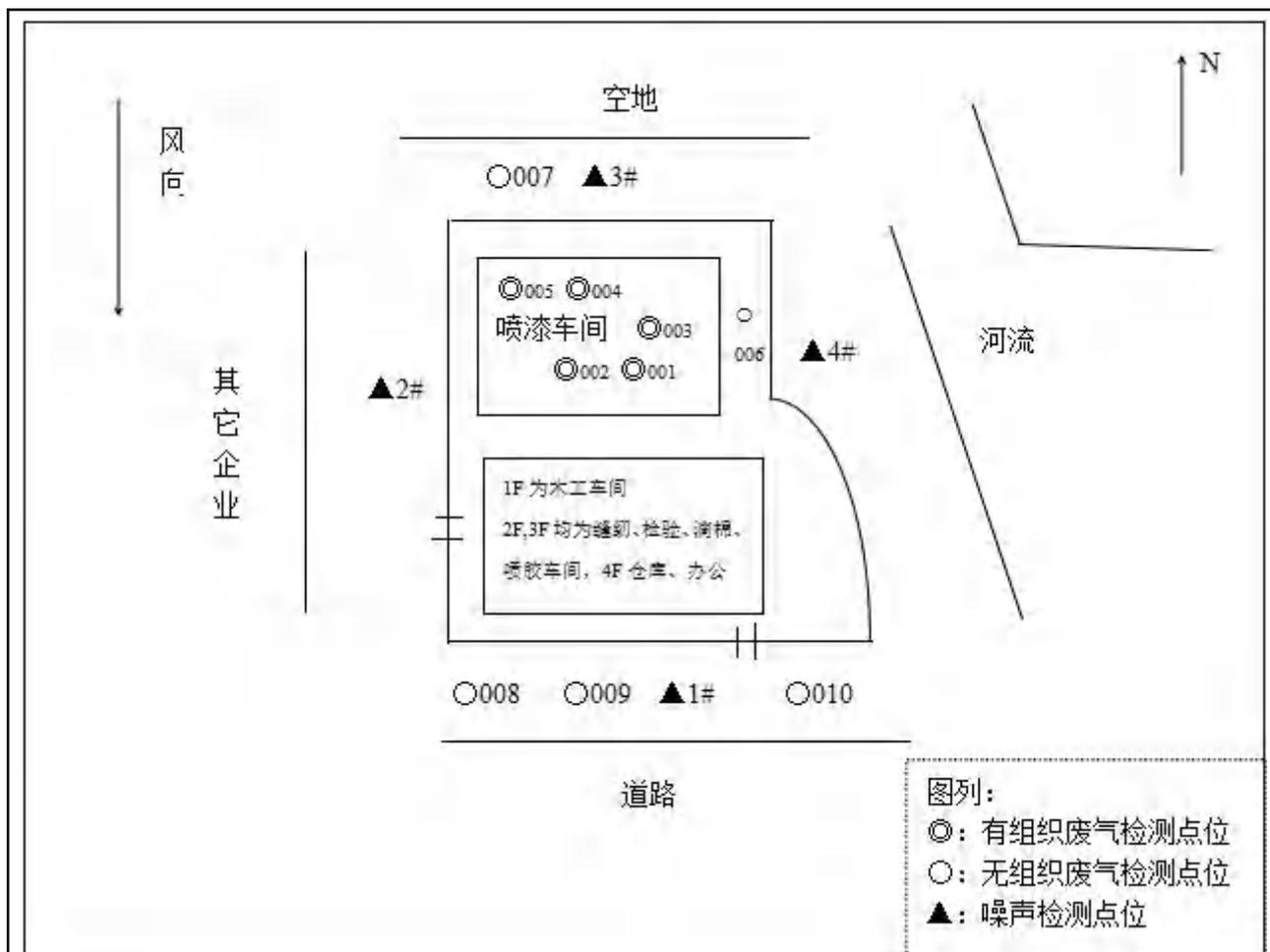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1	喷漆线	条	1	1	0	/

表 2-2 喷漆流水线规格表

分类	设备	规格	备注
地面输送线	托盘	尺寸：L×W×H=2200×1000×60(mm)	工件置于托盘上进行喷涂
上件	/	/	/
着色	喷房	室体尺寸：4.35ML*4.0MW*2.6MH	喷枪 2 把
底漆	喷房	室体尺寸：4.35ML*4.0MW*2.6MH	喷枪 2 把
烘干	烘道	尺寸：29300mm(L)×10000mm(W)×2500mm(H)	35℃
底涂腻子打磨	打磨房	室体尺寸：13.0ML*7.8MW*2.6MH 打磨台尺寸（mm）：L2200*W1000*H700，8 组	/
喷格丽斯	喷房	室体尺寸：4.35ML*4.0MW*2.6MH	喷枪 1 把
中漆喷涂	喷房	室体尺寸：6.0ML*4.35MW*2.6MH	喷枪 2 把
烘干	烘道	尺寸：26300mm(L)×9250mm(W)×2500mm(H)	45℃
中涂腻子打磨	打磨房	室体尺寸：10.5ML*7.1MW*2.6MH 打磨台尺寸（mm）：L2200*W1000*H700，8 组	/
修色	喷房	室体尺寸：10.7ML*4.35MW*2.6MH	喷枪 3 把
修色检查	喷房	室体尺寸：4.35ML*4.0MW*2.6MH	喷枪 1 把
面漆	喷房	室体尺寸：4.35ML*4.0MW*2.6MH	喷枪 2 把
烘干	烘道	尺寸：57350mm(L)×3300mm(W)×2500mm(H)	35℃
下件	/	/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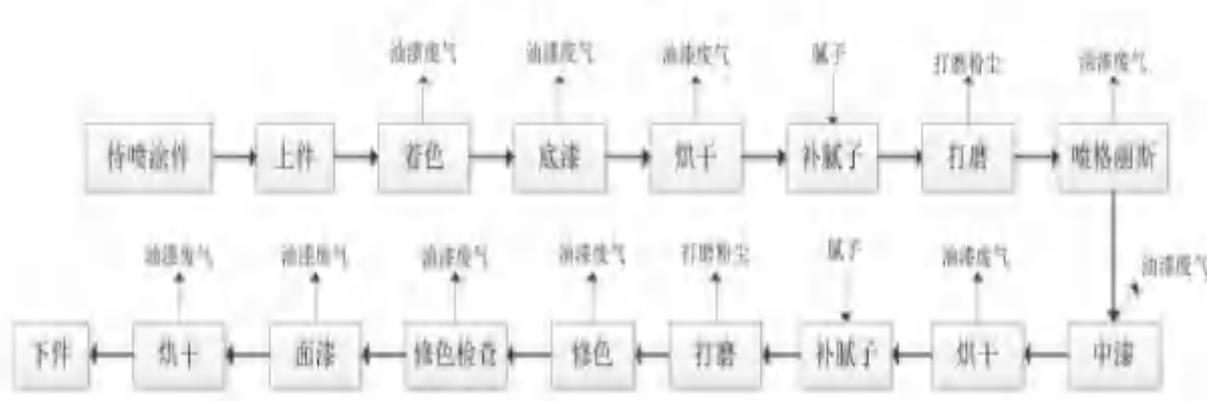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透明底、面漆	66t/a	52.8t/a	/
2	水性格丽斯	7t/a	5.6t/a	/
3	水性着色漆	6t/a	4.8t/a	/
4	水性修色漆	11t/a	8.8t/a	/
5	腻子	0.03t/a	0.03t/a	/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 60 万套功能性沙发中的 20 万套进行喷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4。



注：项目采用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共设有 7 个不同工序的喷房，喷漆完成后采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液回用于当天喷涂的同类型、同颜色油漆桶内再次用于喷涂。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采用台车式喷涂工艺，将待喷涂的工件置于台车上，工件随轨道移动至各个工序。

着色：采用手工喷涂方式在工件表面喷涂水性着色剂。

底漆：采用手工喷涂方式在工件表面喷涂水性底漆。

烘干：底漆完成后，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恒温 35℃。

补腻子：对烘干后的工件进行检查，部分位置需要手工进行补腻子。

打磨：腻子补完后，采用抛光机和砂纸对补腻子的部位进行打磨。

喷格丽斯：采用手工喷涂方式在工件表面喷涂格丽斯，更好的增加产品的档次和纹路清晰感。

中漆：采用手工喷涂方式在工件表面喷涂水性中漆。

烘干：中漆完成后，工件进入烘道进行二次烘干，恒温 45℃。

补腻子：对烘干后的工件进需要手工进行二次补腻子。

打磨：腻子补完后，采用抛光机和砂行检查，部分位置纸对补腻子的部位进行二次打磨。

修色：采用手工喷涂方式在工件表面喷涂水性修色漆。

修色检查：对前道工序进一步检查，对需补喷的位置进行补喷水性修色漆。

面漆：采用手工喷涂方式在工件表面喷涂水性面漆。

烘干：面漆完成后，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第三次烘干，恒温 35℃。

本项目为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两次打磨为喷漆后打磨，不包括木工打磨。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打磨粉尘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企业实际建设中打磨粉尘处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两者在处理效率、稳定运行等方面能力相当，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4。

表 2-4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扩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减少。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芯除尘器，两者处理效率相当，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量。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打磨粉尘。

油漆废气经多级干式过滤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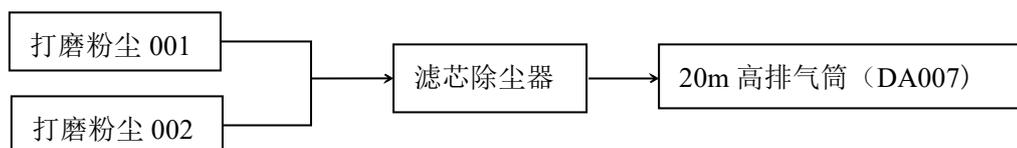


图 3-1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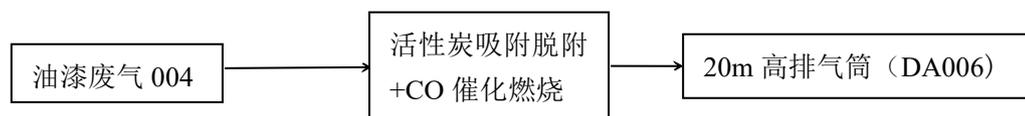


图 3-2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生产、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油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均为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危险废物代 码	环评预测年 产生量 (t)	实际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 式及去向	备注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900-039-49	6	4.8	收集后暂存 危险废物仓 库，委托嘉 兴市云景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清运处 置	-
2	废催化剂		900-041-49	0.5	0.4		-
3	漆渣（含收 集的粉尘）	喷漆	900-252-12	22.578	18.062		-
4	油漆废过 滤材料	废气处 理	900-041-49	2	1.6		-
5	油漆包装 桶	油漆使 用	900-014-49	3.6	2.9		-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图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	150
2	降噪设施	/	20
3	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	/	40
4	合计	200	21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是否一致
废气	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漆雾（颗粒物）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4吸1脱)+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漆雾（颗粒物）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4吸1脱)+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	一致
	打磨粉尘（颗粒物）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侧下方排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侧下方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污染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能力相当
废水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一致
	废催化剂			
	漆渣（含收集的粉尘）			
	油漆废过滤材料			
	油漆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生产、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油漆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漆雾（颗粒物）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4吸1脱）+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侧下方排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
固废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包装、漆渣（含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材料属性待鉴定，未鉴定前参照危废管理，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全文摘录）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秀备[2022]11号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7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

密事项的说明及《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2022年6月17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已检定

5.3 人员能力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 171120111483），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王勇	总经理	Z330100042247
孙春花	副总经理	Z330100047652
沈贤	技术负责人	Z330100034998
徐远程	采样人员	AL121147
金坚潮	采样人员	AL121139
王妍	分析人员	AL121103
沈佳峰	分析人员	AL117121
黄邦	分析人员	AL116095
朱宋怡	分析人员	AL12104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 F	2021-001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声校准器	AWA6223 ⁺ F	2021-001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 ◎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打磨粉尘	进口 ◎00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进口 ◎00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 ◎00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007~◎0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0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80.0%~85.0%，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10 月 8 日	喷漆木沙发 产品	535	667	80.2
2022 年 10 月 9 日	喷漆木沙发 产品	549	667	82.3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喷漆 20 万套木沙发产品。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喷漆 667 万套木沙发产品。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打磨车间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9750							
测试断面	/	DA007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1# (001)							
采样日期	/	10 月 08 日			10 月 09 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3			28.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8			6.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0×10 ⁴			2.15×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42	138	138	126	15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35			138			
	排放速率	kg/h	2.63	2.99	2.88	3.02	2.65	3.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3			2.98			

表 7-3 打磨车间 2#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7000					
测试断面		/	DA007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2# (002)					
采样日期		/	10 月 08 日			10 月 09 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9			5.8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1.31×10 ⁴			1.30×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229	217	256	231	215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14			234		
	排放速率	kg/h	2.67	3.01	2.74	3.16	3.09	2.8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			3.04		

表 7-4 打磨车间 00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1.500					
测试断面		/	DA007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 3# (003)					
采样日期		/	10 月 08 日			10 月 09 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1			28.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8			5.9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2.80×10 ⁴			2.84×10 ⁴		
低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1	2.5	2.4	1.8	2.2

浓度 颗粒 物	度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4			2.1		
	排放速率	kg/h	7.53×10 ⁻²	5.85×10 ⁻²	7.08×10 ⁻²	6.78×10 ⁻²	5.18×10 ⁻²	6.2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2×10 ⁻²			6.06×10 ⁻²		
最大值		mg/m³	2.7			2.4		
标准限值		m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油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CO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	10 月 08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1.9000			2.0106		
测试断面		/	DA006 油漆废气进口 (004)			DA006 油漆废气出口 (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6			60.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0			7.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2			5.8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4.32×10 ⁴			3.16×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6.6	16.8	0.62	0.40	0.4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6.4			0.48		
	排放速率	kg/h	0.683	0.716	0.726	2.01×10 ⁻²	1.25×10 ⁻²	1.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08			1.52×10 ⁻²		
	最大值	mg/m³	/			0.62		
	标准限值	mg/m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 气 浓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2	732	732	412	412	54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	732			549		

度		纲						
	最大值	无量纲	/			54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87	76	3.0	2.8	2.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89			2.7		
	排放速率	kg/h	4.45	3.75	3.29	9.72×10 ⁻²	8.76×10 ⁻²	7.1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3			8.55×10 ⁻²		
	最大值	mg/m ³	/			3.0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油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CO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	10 月 09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1.9000			2.0106			
测试断面	/	DA006 油漆废气进口 (004)			DA006 油漆废气出口 (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3			59.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7.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2			6.5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4.35×10 ⁴			3.5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9.0	20.2	1.93	0.56	0.5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9			1.00		
	排放速率	kg/h	0.627	0.827	0.881	7.12×10 ⁻²	1.98×10 ⁻²	1.7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78			3.62×10 ⁻²		

	最大值	mg/m ³	/			1.93		
	标准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2	977	732	549	549	54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549		
	最大值	无量纲	/			54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83	102	2.5	2.6	1.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94			2.3		
	排放速率	kg/h	4.15	3.61	4.45	9.22×10 ⁻²	9.17×10 ⁻²	6.6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7			8.33×10 ⁻²		
	最大值	mg/m ³	/			2.6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7	2022.10.08 12:06~13:06	0.073
	13:10~14:10	0.055
	14:17~15:17	0.129
下风向 008	2022.10.08 12:06~13:06	0.220
	13:10~14:10	0.257
	14:17~15:17	0.239
下风向 009	2022.10.08 12:06~13:06	0.275
	13:10~14:10	0.202

		14:17~15:17	0.220
下风向 010		12:06~13:06	0.257
		13:10~14:10	0.238
		14:17~15:17	0.294
上风向 007		08:08~09:08	0.073
		09:14~10:14	0.110
		10:20~11:20	0.092
下风向 008	2022.10.09	08:08~09:08	0.219
		09:14~10:14	0.183
		10:20~11:20	0.238
下风向 009		08:08~09:08	0.220
		09:14~10:14	0.275
		10:20~11:20	0.257
下风向 010		08:08~09:08	0.183
		09:14~10:14	0.257
		10:20~11:20	0.238
最大值			0.29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7	2022.10.08	12:06	0.24
		13:10	0.23
		14:17	0.24
下风向 008		12:12	0.30
		13:16	0.29
		14:24	0.30

下风向 009	2022.10.09	12:18	0.37
		13:23	0.32
		14:30	0.34
下风向 010		12:24	0.34
		13:29	0.29
		14:36	0.28
上风向 007		08:08	0.20
		09:14	0.21
		10:20	0.22
下风向 008		08:14	0.40
	09:19	0.29	
	10:25	0.21	
下风向 009	08:18	0.25	
	09:25	0.32	
	10:31	0.43	
下风向 010	08:24	0.34	
	09:30	0.36	
	10:37	0.34	
最大值		0.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7	2022.10.08	12:06	11
		13:10	11
		14:17	12
		15:29	11

下风向 008	2022.10.09	12:12	13
		13:16	13
		14:24	12
		15:37	13
下风向 009		12:18	13
		13:23	13
		14:30	13
		15:45	13
下风向 010		12:24	12
		13:29	12
		14:36	13
		15:51	14
上风向 007	08:08	11	
	09:14	11	
	10:20	12	
	11:31	11	
下风向 008	08:14	13	
	09:19	13	
	10:25	14	
	11:39	13	
下风向 009	08:18	14	
	09:25	13	
	10:31	13	
	11:46	13	
下风向 010	08:24	13	
	09:30	13	
	10:37	14	

		11:52	14
最大值			14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 (006)	2022.10.08	12:01	0.36
		13:01	0.23
		14:01	0.25
	2022.10.09	08:01	0.17
		09:01	0.22
		10:10	0.22
最大值			0.36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2.10.08	厂界南侧 1#	工业生产	14:49:45~14:50:45	58.4	70	达标
	厂界西侧 2#		14:56:00~14:57:00	57.6	65	
	厂界北侧 3#		15:02:24~15:03:24	58.6	65	
	厂界东侧 4#		15:09:38~15:10:38	59.4	65	
2022.10.09	厂界南侧 1#		09:07:59~09:08:59	58.5	70	
	厂界西侧 2#		09:13:08~09:14:08	58.1	65	
	厂界北侧 3#		09:18:33~09:19:33	56.9	65	
	厂界东侧 4#		09:23:35~09:24:35	58.1	65	

表 7-12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类别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0.08	无组织废气/噪声	12:01~13:06	17.7	101.2	北	2.3	多云
		13:01~14:10	17.9	101.1	北	2.3	多云
		14:01~15:17	17.9	101.1	北	2.5	多云
2022.10.09	无组织废气/噪声	08:01~09:08	18.1	101.2	北	2.4	多云
		09:01~10:14	18.2	101.1	北	2.4	多云
		10:01~11:20	18.3	101.1	北	2.5	多云

7.2.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油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13，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4.8
2	废催化剂		0.5	0.4
3	漆渣（含收集的粉	喷漆	22.578	18.062

	尘)			
4	油漆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2	1.6
5	油漆包装桶	油漆使用	3.6	2.9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表 7-14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 仓库，委托嘉兴市 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运处置
2	废催化剂	900-041-49			
3	漆渣（含收集的 粉尘）	900-252-12			
4	油漆废过滤 材料	900-041-49			
5	油漆包装桶	900-014-49			

7.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15~16。

表 7-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时间 (h/a)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废气	颗粒物	油漆废气排放口	0.0844	2400	0.203
			打磨粉尘排放口	0.0644	2400	0.155
2		VOCs	油漆废气排放口	0.0257	2400	0.062

注：本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表 7-1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VOC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油漆废气排放口 (DA006)	有组织	0.062	0.203
	无组织	0.094	0.499
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7)	有组织	/	0.155
	无组织	/	0.147
总量核算值 (t/a)		0.156	1.004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582	1.227
符合总量情况		符合	符合

注：油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以及打磨粉尘收集效率均以环评内收集效率 95%参与计算，其中打磨粉尘可通过自然沉降的收集效率为 80%。

7.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点位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点位	2022 年 10 月 09 日	
			速率 (kg/h)	效率 (%)		速率 (kg/h)	效率 (%)
活性炭 +RCO 燃烧 处理设施 (DA006)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708	97.9	进口	0.778	95.3
		出口	1.52×10^{-2}		出口	3.62×10^{-2}	
	颗粒物	进口	3.83	97.8	进口	4.07	98.0
		出口	8.55×10^{-2}		出口	8.33×10^{-2}	
滤芯除尘器 处理设施 (DA007)	颗粒物	进口	5.64	98.8	进口	6.02	99.0
		出口	6.82×10^{-2}		出口	6.06×10^{-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2年10月8日~10月9日监测期间，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年10月8日，企业日喷漆木沙发产品535套；2022年10月9日，企业日喷漆549套，企业运行负荷为80.0%~85.0%。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及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单独设置，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油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根据表 7-20 知,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1.004t/a、VOCs0.156t/a,符合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1.227t/a、VOCs 1.582t/a)限值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9 总结论

根据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沈

项目经办人(签字): 沈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出水生产水性漆流水线				项目代码	2020-330411-21-03-000124-0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合北路26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718244 N30.8114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木沙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漆20万套木沙发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03日(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9F2WE4R001Q			
	验收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9F2WE4R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8日-10月9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1.004	1.227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156	1.58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工况说明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10 月 8 日	喷漆木沙发 产品	535	667	80.2
2022 年 10 月 9 日	喷漆木沙发 产品	549	667	82.3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喷漆 20 万套木沙发产品。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喷漆 667 万套木沙发产品。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1	喷漆线	条	1	0	/

喷漆流水线规格表

分类	设备	规格	备注
地面输送线	托盘	尺寸: L×W×H=2200×1000×60(mm)	工件置于托盘上进行喷涂
上件	/	/	/
着色	喷房	室体尺寸: 4.35ML*4.0MW*2.6MH	喷枪 2 把
底漆	喷房	室体尺寸: 4.35ML*4.0MW*2.6MH	喷枪 2 把
烘干	烘道	尺寸: 29300mm(L)×10000mm(W)×2500mm(H)	35°C
底涂腻子打磨	打磨房	室体尺寸: 13.0ML*7.8MW*2.6MH 打磨台尺寸 (mm): L2200*W1000*H700, 8 组	/
喷格丽斯	喷房	室体尺寸: 4.35ML*4.0MW*2.6MH	喷枪 1 把
中漆喷涂	喷房	室体尺寸: 6.0ML*4.35MW*2.6MH	喷枪 2 把
烘干	烘道	尺寸: 26300mm(L)×9250mm(W)×2500mm(H)	45°C
中涂腻子打磨	打磨房	室体尺寸: 10.5ML*7.1MW*2.6MH 打磨台尺寸 (mm): L2200*W1000*H700, 8 组	/
修色	喷房	室体尺寸: 10.7ML*4.35MW*2.6MH	喷枪 3 把
修色检查	喷房	室体尺寸: 4.35ML*4.0MW*2.6MH	喷枪 1 把
面漆	喷房	室体尺寸: 4.35ML*4.0MW*2.6MH	喷枪 2 把
烘干	烘道	尺寸: 57350mm(L)×3300mm(W)×2500mm(H)	35°C
下件	/	/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透明底、面漆	52.8t/a	/
2	水性格丽斯	5.6t/a	/
3	水性着色漆	4.8t/a	/
4	水性修色漆	8.8t/a	/
5	腻子	0.03t/a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5：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备注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8	收集后暂存危 险废物仓库，委 托嘉兴市云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运处置	-
2	废催化剂		900-041-49	0.4		-
3	漆渣(含收集的 粉尘)	喷漆	900-252-12	18.062		-
4	油漆废过滤 材料	废气处理	900-041-49	1.6		-
5	油漆包装桶	油漆使用	900-014-49	2.9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6：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公示网址：<https://anliantest.com/bggs/3165.html>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2年6月17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2]11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07月28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07月29日-10月28日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ji 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mall>		
<h3>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h3>		
合同编号：jxyj2021-11A-0692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24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2)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胶、废油漆渣、油漆粉尘、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21]20号、浙小危收集第14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丙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地址：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有害的易燃物(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腐蚀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爆炸性(在多种组份特性时,按最危险组份的所有危险性物质)或其中含微尘(颗粒物)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暂存点,乙方协助建设点的选址、建设,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建设费用由甲方。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说明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说明表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运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时夹杂易燃物品、易爆物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事故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联系业务及路线,乙方根据路况及自身情况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车辆,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委托,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装条件后的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给运输车辆驾驶员,双方签订,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由甲方属地运出起,其收装、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驻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刘小姐,电话:13105518319;乙方指定综合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梅惠杰,电话:15867330095;调度/投诉电话是甲乙双方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检测费、管理费和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企业建设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单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车(含税)的运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现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当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新标准实施前,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量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吨计算。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6、乙方应专人员协助甲方及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固废申报及填报、申报或管理计划填报、在线监测等工作。申报后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23.4.77.53/epa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审批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若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应适当延迟或推迟甲方的固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照履行本协议导致危险固体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暂存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运输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监管机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时间和过程应按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标准,填写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在包装袋不规范,有脏污漏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暂存该废物至甲方场地的废物由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时间和过程应按废物因乙方提供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废物批次的废物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乙方人员检测,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暂存已运至甲方场地的废物由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废物不得带有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前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报;乙方双方应遵守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乙方场地,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路,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同意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或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小娟

联系电话：13105512205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梅惠杰

联系电话：15657330005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ao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11A-0692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24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因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透”工作，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矿物油	900-201-08	0.5	桶装	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	1000	1000元
2	废液压油	900-201-08	0.5	桶装		1000	
3	废切削液	900-201-08	1	桶装		1000	
4	废液压油、乳化	900-201-08	0.4	桶装		1000	
5	废清洗剂	900-201-08	0.5	桶装		1000	
6	废清洗剂	900-201-08	0.5	桶装		1000	
7	废清洗剂	900-201-08	1	桶装		1000	
8	废漆	900-201-08	0.1	桶装		1000	
9	废油漆桶	900-201-12	0.4	桶装		1000	
10	废漆料	900-201-11	5	桶装		1000	
11	废漆渣	900-201-11	0.4	桶装		1000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Yun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禾小景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Yun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内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13105518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梅惠杰

联系电话：1565738009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量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厂内巡查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废管理“一企一档”,包括:危险废物台账台账建设、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签订合同、资质年审、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他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审批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开展危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清”工作。
2. 提供危废仓库危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废物规范化标识、标签、告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 制定服务登记表,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台账六”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评估自评对照清单。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axing Yun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 针对产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 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 (1000元/次)

1. 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2000	优惠后5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委托单位确认：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17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746
项目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2022-H-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元丰东路260号
受检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元丰东路260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滤筒、滤膜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2-10-08-09
检测地点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2-10-08-09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2-10-08-13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型	2021-040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型	2021-0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报告编号：2022-HJ-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打磨车间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9750					
测试断面		/	DA007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1# (001)					
采样日期		/	10月08日			10月09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3			28.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8			6.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0×10 ⁴			2.15×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42	138	138	126	15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35			138		
	排放速率	kg/h	2.63	2.99	2.88	3.02	2.65	3.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3			2.98		

表 5 打磨车间 2#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7000					
测试断面		/	DA007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2# (002)					
采样日期		/	10月08日			10月09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9			5.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1×10 ⁴			1.30×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229	217	256	231	215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14			234		
	排放速率	kg/h	2.67	3.01	2.74	3.16	3.09	2.8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			3.04		

报告编号：2022-HJ-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打磨车间 00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1.500							
测试断面	/	DA007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 3# (003)							
采样日期	/	10月08日			10月09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1			28.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8			5.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0×10 ⁴			2.84×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1	2.5	2.4	1.8	2.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4			2.1			
	排放速率	kg/h	7.53×10 ⁻²	5.85×10 ⁻²	7.08×10 ⁻²	6.78×10 ⁻²	5.18×10 ⁻²	6.2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2×10 ⁻²			6.06×10 ⁻²			

报告编号：2022-H-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7 油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CO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	10月08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1.9000			2.0106		
测试断面		/	DA006 油漆废气进口(004)			DA006 油漆废气出口(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6			60.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0			7.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2			5.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32×10 ⁴			3.1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6.6	16.8	0.62	0.40	0.4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6.4			0.48		
	排放速率	kg/h	0.683	0.716	0.726	2.01×10 ⁻²	1.25×10 ⁻²	1.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08			1.52×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2	732	732	412	412	54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2			549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87	76	3.0	2.8	2.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89			2.7		
	排放速率	kg/h	4.45	3.75	3.29	9.72×10 ⁻²	8.76×10 ⁻²	7.1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3			8.55×10 ⁻²		

报告编号：2022-HJ-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油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CO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	10月09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1.9000			2.0106		
测试断面		/	DA006 油漆废气进口 (004)			DA006 油漆废气出口 (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8.3			59.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7.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2			6.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35×10 ⁴			3.5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9.0	20.2	1.93	0.56	0.5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9			1.00		
	排放速率	kg/h	0.627	0.827	0.881	7.12×10 ⁻²	1.98×10 ⁻²	1.7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78			3.62×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2	977	732	549	549	54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549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83	102	2.5	2.6	1.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94			2.3		
	排放速率	kg/h	4.15	3.61	4.45	9.22×10 ⁻²	9.17×10 ⁻²	6.6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7			8.33×10 ⁻²		

报告编号：2022-HJ-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7	12:06~13:06	0.073
	13:10~14:10	0.055
	14:17~15:17	0.129
下风向 008	12:06~13:06	0.220
	13:10~14:10	0.257
	14:17~15:17	0.239
下风向 009	12:06~13:06	0.275
	13:10~14:10	0.202
	14:17~15:17	0.220
下风向 010	12:06~13:06	0.257
	13:10~14:10	0.238
	14:17~15:17	0.294
上风向 007	08:08~09:08	0.073
	09:14~10:14	0.110
	10:20~11:20	0.092
下风向 008	08:08~09:08	0.219
	09:14~10:14	0.183
	10:20~11:20	0.238
下风向 009	08:08~09:08	0.220
	09:14~10:14	0.275
	10:20~11:20	0.257
下风向 010	08:08~09:08	0.183
	09:14~10:14	0.257
	10:20~11:20	0.238

报告编号: 2022-HJ-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7	12:06	0.24
	13:10	0.23
	14:17	0.24
下风向 008	12:12	0.30
	13:16	0.29
	14:24	0.30
下风向 009	12:18	0.37
	13:23	0.32
	14:30	0.34
下风向 010	12:24	0.34
	13:29	0.29
	14:36	0.28
上风向 007	08:08	0.20
	09:14	0.21
	10:20	0.22
下风向 008	08:14	0.40
	09:19	0.29
	10:25	0.21
下风向 009	08:18	0.25
	09:25	0.32
	10:31	0.43
下风向 010	08:24	0.34
	09:30	0.36
	10:37	0.34

报告编号：2022-H-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7	12:06	11
	13:10	11
	14:17	12
	15:29	11
下风向 008	12:12	13
	13:16	13
	14:24	12
	15:37	13
下风向 009	12:18	13
	13:23	13
	14:30	13
	15:45	13
下风向 010	12:24	12
	13:29	12
	14:36	13
	15:51	14
上风向 007	08:08	11
	09:14	11
	10:20	12
	11:31	11
下风向 008	08:14	13
	09:19	13
	10:25	14
	11:39	13
下风向 009	08:18	14
	09:25	13
	10:31	13
	11:46	13
下风向 010	08:24	13
	09:30	13
	10:37	14
	11:52	14

报告编号: 2022-HJ-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 (006)	2022.10.08	12:01	0.36
		13:01	0.23
		14:01	0.25
	2022.10.09	08:01	0.17
		09:01	0.22
		10:10	0.2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2.10.08	厂界南侧 1#	工业生产	14:49:45-14:50:45	58.4	70
	厂界西侧 2#		14:56:00-14:57:00	57.6	65
	厂界北侧 3#		15:02:24-15:03:24	58.6	65
	厂界东侧 4#		15:09:38-15:10:38	59.4	65
2022.10.09	厂界南侧 1#		09:07:59-09:08:59	58.5	70
	厂界西侧 2#		09:13:08-09:14:08	58.1	65
	厂界北侧 3#		09:18:33-09:19:33	56.9	65
	厂界东侧 4#		09:23:35-09:24:35	58.1	65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佳昱

审核人: 沈煜

签发人: 白春花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项目编号: 2020-HJ-231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2022-H-74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类别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0.08	无组织废气/噪声	12:01~13:06	17.7	101.2	北	2.3	多云
		13:01~14:10	17.9	101.1	北	2.3	多云
		14:01~15:17	17.9	101.1	北	2.5	多云
2022.10.09	无组织废气/噪声	08:01~09:08	18.1	101.2	北	2.4	多云
		09:01~10:14	18.2	101.1	北	2.4	多云
		10:01~11:20	18.3	101.1	北	2.5	多云

检测点位示意图：

